三原县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协议

甲方：三原县劳动服务中心

乙方：陕西君鹏启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三原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对“家门口就业”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三原县就业公共服务项目，零工市场运营服务项目

二、服务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运营服务内容

1、全县劳动力资源信息调查统计服务。对全县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的劳动力进行摸底统计，建立人员信息库和台账。

2、对用工企业用工需求进行信息采集，建立单位用工信息库和台账。线上定期信息更新，线下定期走访更新，企业用工招工岗位信息和就业容量调查统计服务。

3、供需对接招聘会等各类专项就业公共服务。根据全县劳动力资源台账和企业岗位用工需求台账，配合承办针对性强的春风行动、金秋招聘月、民营企业服务月等各类人岗匹配招聘活动，配合县人社部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、

雨露计划+就业、创业大讲堂、创业专家基层行等就业公共服务活动。

4、零工市场常态化服务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，建设规范化运营零工市场和零工驿站，为零工人员提供一站式的服务，包括工作信息发布、求职登记、人员运送、权益保障等，促进供需对接。

5、新媒体直播带岗服务。通过开发或合作的新媒体网络主播、媒体网红，联合主流媒体，常态化开展招聘预热、招聘会线上直播、专场直播带岗和直播带岗进企业等活动。

6、积极开展培训政策推介和就业、人才、社保、劳动关系等政策宣传服务，提高政策知晓率。

7、为进入市场的零工人员提供就业创业咨询服务，了解零工人员的就业经历和创业意愿，进行创业政策推介和创业指导。

8、对大龄和困难零工人员进行“点对点”就业帮扶，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零工人员，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，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。

9、对零工市场信息发布平台及招聘小程序进行常态化维护，及时更新发布各类招聘求职信息，向用工主体和求职个人提供自助、精准、及时的信息匹配服务。

10、开展暖心便民服务，设置临休座椅区，免费为零工人员提供饮水、手机充电、急救药箱、报刊架等多项便民服务。

（二）服务设施配置

所需办公电话、手机充电设备、急救药箱等。

（三）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与文化建设

根据零工市场实际情况，建立零工市场服务标准与规范，制定零工市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，所有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制作上墙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本合同基础合作期限为三年。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9 年 7 月 23 日止。双方按年度进行服务考核与合同续签，即每满一年根据实际服务履行情况确认是否延续下一年度合作。如服务考核未达标或双方未就续签达成一致，本合同于当年度届满时自然终止。

四、服务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合同服务价款总额为：334333 元(大写：叁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叁圆整)

（二）支付方式

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；

合同签订 6 个月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；

合同签订 9 个月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；

本项目服务期结束且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

备注：以上支付方式必须是上级就业补助资金到达后办理支付手续。

（三）账户信息

名称：陕西君鹏启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404MAG1JC3Y09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东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910901157510016

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、义务

1、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，甲方定期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。

2、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
3、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有监督权，对未达要求的可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。

4、甲方应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如甲方未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，乙方有权停止服务。

5、甲方为乙方提供零工市场办公用品(固定资产移交清单)

6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，并确保水、电、中央空调、地暖接通，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(按照一楼大厅面积划分，乙方所承担的22%付费)。

(二)乙方权利、义务

1、乙方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积极开展各项工作。

2、乙方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，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

3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对甲方提出来的需整改事项，应积极配合整改到位。

4、认真执行就业有关政策，为城乡群众及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咨询服务工作。

5、加强零工市场日常管理，杜绝不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资产完整，履行合同过程中，损坏的由乙方修复、赔偿。

6、乙方按照就业服务费用预算清单完成全年工作任务，未完成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，超额完成的甲方仍按照约定支付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一般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协议约定，无特殊理由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终止协议。

2、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，且在对方将该违约事项书面告知后十五天内未予纠正的，无过错方可解除本协议，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服务价款总额的5%作为违约金，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，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部分。

3、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协议终止的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，服务价款按照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。

(二)安全责任

1、乙方责任

①.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甲方提供的安全要求。

②. 乙方应制定并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

③. 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接受必要的安全教育和培训。

④. 乙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安全事故处理

①.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②. 双方应共同调查事故原因，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整改措施。

③. 对于因乙方违反安全规定而导致的事故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3、违约责任

如乙方违反安全规定或未履行安全责任，导致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协议终止与善后

1、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：

①. 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，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未整改；

②.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用户数据；

③.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。

2、协议终止后，乙方应：

①. 在十五日内移交全部运营数据；

②. 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及客户资源；

③. 支付未结清费用及违约金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合同履行地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经甲、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日期：2026.7.24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委托人：

日期：2026.7.24